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内工办发〔2023〕33号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技能 竞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对盟市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优秀等次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3项制度，经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2023年第33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动和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劳动和技能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区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的补助；二是自治区总工会命名的自治区职工创新工作室、自治区职工创新工作室联盟、自治区职工创新团队的补助；三是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的奖励和补助；四是全区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的奖励；五是全区职工专利和先进操作法的奖励；六是职工创新综合示范区的补助；七是自治区职工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的奖补。

第三条 劳动和技能竞赛专项经费是由自治区财政年度经费预算和自治区总工会年度经费预算共同安排，用于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专项奖补性支出。各盟市、产业工会在使用资金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工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每年12月31日前将内蒙古自治区工会项目支出绩效申报及自评表和内蒙古自治区工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

第四条 全区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一）全区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的补助资金数额，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按照年初预算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

分别提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和主席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自治区总工会财务部拨付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再由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拨付各竞赛项目实施单位工会，由各单位工会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二）引领性竞赛项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围绕自治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技能比赛、“安康杯”竞赛等比赛活动，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协作，提出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包括开展竞赛期间相关活动的组织、宣传、场地租用、交流活动费用以及竞赛所需设施设备的购置租赁、耗材、检测、设备维护、运输等必需费用。

（三）引领性竞赛项目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自治区职工创新工作室、自治区职工创新工作室联盟、自治区职工创新团队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一）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数额，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按照年初预算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分别提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和主席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自治区总工会财务部拨付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再由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拨付创新工作室（联盟）所在单位工会，由所在单位工会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二）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是，用于自治区职工创新工作室、自治区职工创新工作室联盟、自治区

职工创新团队开展创新活动，包括开展创新工作所需材料、设备、设施、技术资料等的购置，创新成果的奖励，工作室成员的培训等。

（三）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奖励和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一）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奖励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技能比赛取得优异成绩选手的奖励和承办单位的经费补助，承办单位包括承办自治区各工种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的单位和承办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相关工种集训工作的单位。

（二）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的奖励，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由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选手进行奖励。对获得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的选手、教练团队、指导专家分别给予相应奖励。

（三）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比赛承办单位补助经费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根据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承办比赛工种数量、比赛集训所需经费开支情况提出意见，经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和主席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自治区总工会财务部拨付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再由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拨付具体承办单位工会，由承办单位工会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四）技能比赛补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是，用于比赛前的集训备战、技术指导、理论测试、实操训练费用以及封闭期间的住宿、餐饮、交通、服装等必需费用，比赛期间的组织、宣传、场地租用、交流活动费用以及比赛所需设施设备的购置租赁、耗材、检测、设备维护、运输等必需费用，参加比赛选手和相关人员的保险、劳务、交通食宿和服装等费用。

（五）技能比赛奖励和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全区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励经费的管理使用：

（一）全区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励经费数额，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按照年初预算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提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和主席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自治区总工会财务部拨付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再由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拨付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申报单位工会，由申报单位工会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二）全区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励经费，专项用于奖励为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对荣获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以上的成果和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的成果，将进行专题研究，给予创新团队成员和指导专家相应奖励。

（三）全区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励经费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全区职工专利和先进操作法奖励经费的管理使用；

（一）全区职工专利和先进操作法奖励经费数额，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按照年初预算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提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和主席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自治区总工会财务部拨付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再由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拨付职工专利和先进操作法申报单位工会，由申报单位工会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二）全区职工专利和先进操作法奖励经费，专项用于奖励为职工优秀发明专利和先进操作法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三）全区职工专利和先进操作法奖励经费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职工创新综合示范区补助经费的管理使用；

（一）职工创新综合示范区补助资金数额，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按照年初预算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分别提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和主席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自治区总工会财务部拨付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再由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拨付创新综合示范区所在地工会，由所在地工会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二）职工创新综合示范区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是，用于创新综合示范区开展与职工技术创新有关的工作。

（三）职工创新综合示范区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负责专项经费的统一管理。旗县（市区）及以上工会要加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检查监督、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接受审计监督，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正确规范，不允许截留、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总经济部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工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工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专项资金是指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区总本级经费预算安排并拨付，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自治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综合示范点的补助；二是内蒙古工匠学院的补助；三是自治区职工健康管理企业试点的补助。

第三条 各盟市、产业工会在使用资金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工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每年12月31日前将内蒙古自治区工会项目支出绩效申报及自评表和内蒙古自治区工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

第四条 自治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综合示范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

（一）自治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综合示范点的补助资金数额，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分别提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和主席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自治区总工会财务部拨付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再由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拨付各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综合示范点工

会，由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综合示范点工会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二）自治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综合示范点的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用于支持自治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综合示范点开展与试点内容相关的工作。

（三）自治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地区、试点单位、综合示范点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内蒙古工匠学院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按照《内蒙古工匠学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挂牌成立的内蒙古工匠学院，除当年一次性给予专项补助资金50万元外，以后年度按项目制的方式申请经费预算。补助资金可以用于承担技能培训、技能大赛设备购置及赛前集训、产业工人学历提升、产业工人专项培训教程或线上课程开发、培训竞赛场地建设等，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奖励费。

第六条 自治区职工健康管理企业试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根据全国总工会工作要求，设立自治区职工健康管理企业试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自治区职工健康管理企业试点的补助。

（一）自治区职工健康管理企业试点补助资金数额，由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提交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自治区总工会

财务部拨付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再由相关盟市工会、自治区产业工会拨付各试点单位工会，由试点单位工会作为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二）自治区职工健康管理企业试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用于开展职工健康管理的相关培训、技术指导等支出；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建设相关支出；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场所及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支出；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宣传支出；其他与职业健康有关的支出。

（三）自治区职工健康管理企业试点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负责专项资金的统一管理。旗县（市区）及以上工会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监督、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接受审计监督，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正确规范，不得用于投资运营、发放人员奖金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挪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总经济部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对盟市工会 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优秀等次工作经费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考核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年度考核工作，形成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的《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内干考发〔2022〕1号）和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印发的《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对盟市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盟市工会重点工作目标以《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对盟市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盟市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优秀等次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总工会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用于盟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支出。

第四条 盟市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优秀等次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对象和数额，主要根据年度盟市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盟市工会各补助50万元。

第五条 盟市工会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优秀等次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拨付程序是，每年考核结果确定公布后，由区总组织部提出申请，经分管主席同意后报区总财务部。区总财务部经分管主席同意后，予以拨付。

第六条 区总和盟市工会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问效，确保资金使用正确规范。

第七条 区总和盟市工会要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管理，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率，确保工会资金安全、合规，更好地发挥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作用。